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2017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6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5%；实现利润总额 5,55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6%，基本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

（二）开展了人工智能方面的初步探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找到人工智能（AI）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切合点，不断拓展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就健康医疗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的接洽，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开始加强人工智能在健康医疗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开始了人工智能方面的初步探索。

同期公司还和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发起的心血管“HearVai”（哈伟）医生人工智能研究项目。哈伟医生聚焦于急性冠脉综合征、主动脉夹层、肺栓塞等急性心血管疾病的人工智能精准诊断模型和辅助决策机制的建立，组织资深心血管内科医护人员参与课题研究，最终“哈伟医生”将成为

一款覆盖心梗，心衰，房颤等心脑血管主要疾病辅助诊断的人工智能医生。

（三）公司急诊急救临床系列产品取得较大发展

报告期内，依托于“苏州市健康市民 531 行动计划”一期项目的顺利推进的标杆、示范效应，公司承建“上海市第四轮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上海航空医疗救援中心基地医院建设与应用”项目、成功中标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辖内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七家医院急诊医疗信息系统项目的承建工作、再次中标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健康市民 531 信息化建设（二期）医院信息系统、数字化急救车系统改造等两个项目，“苏州市健康市民 531 行动计划”二期项目顺利启动，公司急诊急救临床系列产品取得较大发展。

（四）持续进行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部门的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运用多种渠道和多种手段促进研发创新。公司报告期内申报并得到受理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新增受理注册商标 2 项、软件著作权 42 项；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41 项。

（五）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公司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修订完善了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费用管理体系、任职资格评定、岗位工作量测评等制度流程；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素质；重视企业文化和梳理，努力增强团队凝聚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7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住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及开立保函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住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及开立保函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苏州麦斯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